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两年为投资者挽回损失2.16亿元

深圳法院率先探索证券期货审判“三合一”改革

证券期货业是现代金融的重要领域，也是广东省深圳市重要产业之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深圳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561家。2022年7月1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深圳金融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并实践证券期货纠纷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新型审判机制改革。两年来，深圳金融法院依托证券期货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审结证券期货行政案件10件，证券期货刑事案件14件，民事案件共3911件，累计为5200余名中小投资者挽回损失2.257亿元。

探索审判机制改革

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迅速发展，金融创新不断深化，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屡见不鲜，金融案件审判实践中面临的民事刑事交叉问题日益突出。

深圳最早转轨市场经济，现有上市企业超500家。面对从四面八方涌来的投资者，深圳对证券期货案件“三合一”的感知最深，需求也更强烈。“证券期货案件实行‘三合一’审判，可以避免各类案件分散审理的问题，统一裁判思路与尺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2021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提出，加强深圳等证券交易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

2022年7月，深圳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并实践证券期货纠纷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新型审判机制改革，涉证券期货纠纷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统一由深圳金融法院受理。深圳中院由此成为全国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实施证券期货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的法院。

两年来，深圳金融法院审理了一系列具有典型意义的证券期货类案件，促进证券期货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适用的统一，证券期货保护领域“三位一体”的责任追究体系得到强化，为全国提供了证券期货审判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完善证券审判体系

如何在推行“三合一”改革过程中，构建起一套完善的体系化规则，真正实现证券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深圳金融法院深入思考和解答的改革课题。

“证券期货纠纷有着明显的涉众性特征。当投资者诉诸法律时，‘多对一’的群体性纠纷对审判资源和司法能力提出了很大挑战。”深圳金融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司法实践中，深圳金融法院逐渐摸索出“示范判决+诉前调解”的多元联动纠纷化解机制。

在司法实践中，被告通常对示范判决提出上诉，导致后续平行案件的审理受到影响。针对这一问题，深圳金融法院对审判、判决方式做出创新性探索，尝试在同一案件中作出两个判决：确认判决和给付判决。针对已查清的案件事实，作出先行判决即确认侵权行为的确认判决；之后再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损失核算结果作出给付判决。

在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双方当事人对确认判决认定的事实无异议，仅对给付判决中的损失核算结果、扣减风险因素等争议较大。在此情况下，确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为平行案件的快速审理奠定了基础，明确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和赔偿标准，并持续开展调解工作。群体性证券纠纷审判、上诉、调解同步进行，“边审边结”“边结边调”，极大提高诉讼效率。

截至2023年底，深圳中院累计委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涉上市公司案件364件，调解成功328件，调解成功率达90.1%。深圳中院全部予以司法确认，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近3000万元。

引入专业力量解纷

“在涉证券期货纠纷中，广大中小投资者分散于全国各地，涉案金额不高，最少的只有几百元，面临维权成本高的现实困境。”深圳金融法院法官尚彦卿说，因此迫切要求法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探索集约化纠纷化解的新途径，确保案件审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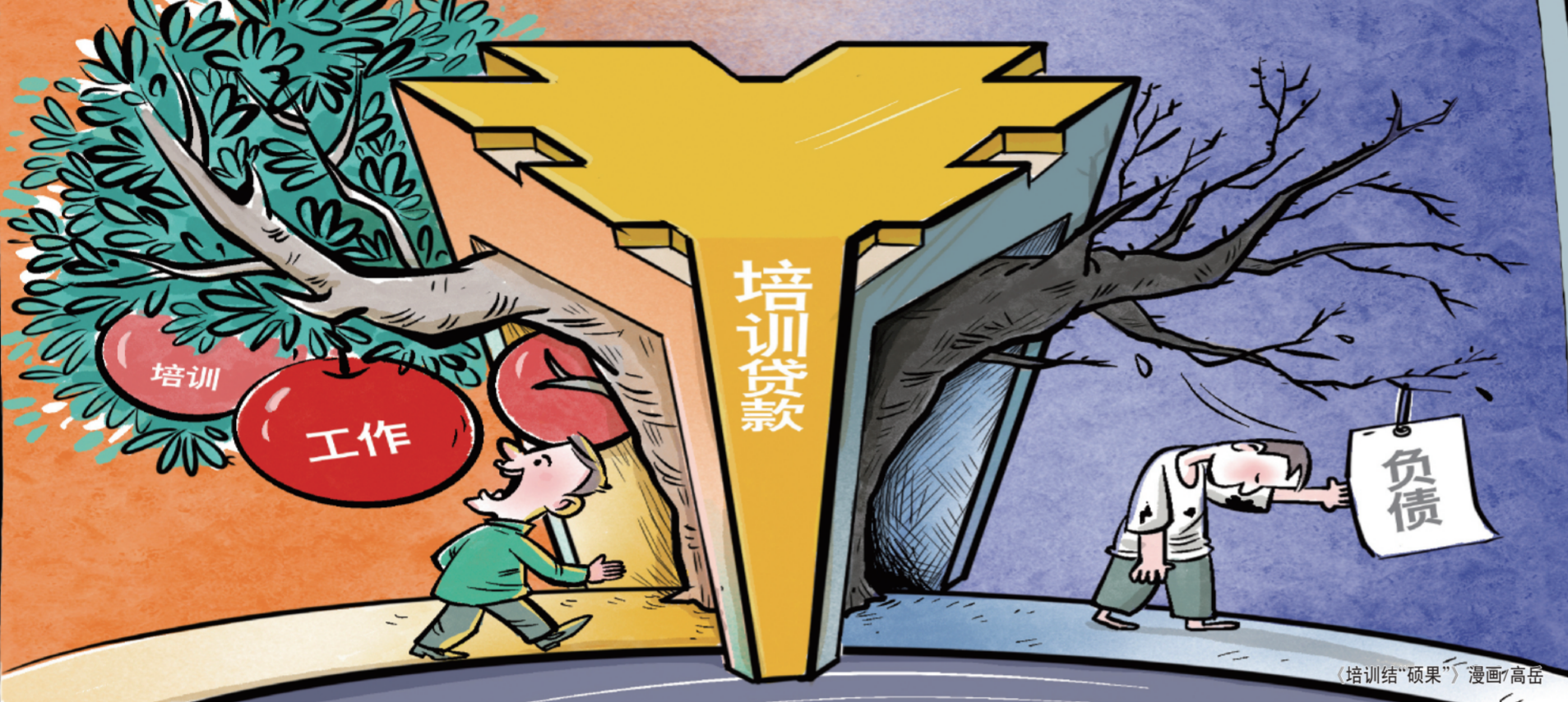
在王某等59名投资者起诉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庭审时，投资者推选的部分律师代表出庭，围绕本案展开激烈辩论。深圳中院将该代表人诉讼案选定为示范案件，并由代表人出席诉讼，该做法在深圳尚属首次。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平行案件的诉前调解与诉中委派调解互动，深圳金融法院运用“代表人诉讼+示范判决机制+联动调解”模式，使众多投资者快速、便捷、低成本地获得了赔偿，成为多元化化解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成功典范。

近年来，深圳金融法院创新证券纠纷化解机制，引进金融法院、证券业协会、社会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并邀请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公益组织成为特邀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共同开展证券期货纠纷的调解工作，形成“专业化审判+专业化调解”的新格局。

这一做法高效解决了法院的审判压力和当事人单独维权成本高的双重困境。今年前6个月通过诉前化解纠纷解决占全部结案数的近30%。

深入推进证券期货领域诉源治理，离不开司法的协作配合。据了解，深圳金融法院协同证券监管部门积极深化证券纠纷诉源治理，探索制定包括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投诉处理、投资者教育、诉讼仲裁等“四位一体”一站式诉源治理方案，推动构建源头治理、协同治理工作格局。同时，加强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民事、刑事、行政责任的联合规制，在问题研判、业务配合、大要案协同等方面，形成司法与执法共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宣称培训完即可上岗推荐入职 联合网贷平台诱导学员借钱培训 求职反被套路背上万元网贷



《培训“硕果”》漫画/高岳

依法治理网贷乱象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培训完即可上岗，如果没找到工作可以继续培训。”

“0元入学，分期每月支付700元就可以学习烘焙课程，之后两三个月就能把学费赚回来。”

“学费零门槛”“包找工作”的诱惑，让去年从广东广州某高校毕业的陈昊陷入了求职陷阱——××烘焙培训机构宣称自己和连锁蛋糕房有合作，学员经培训毕业后，可以直接入职蛋糕房，每月工资上万元。没想到培训结束后，不仅对方承诺的“包就业”泡汤了，陈昊还背上了16800元贷款，至今仍未还清。

像陈昊这样在求职过程中反被套路背上贷款的人不在少数。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不良培训机构和网贷平台勾连，盯上求职或兼职的年轻人，他们以通过培训提供就业机会为诱饵，诱导一些年轻人借贷支付培训费。培训往往在“课不符实”，后续就业机会也无法兑现，求职者不但面临还贷压力，还陷入退费难的窘境。

以包接单回本为由 诱导学员贷款培训

“××烘焙培训机构与其推荐的网贷平台是合作关系，在网贷平台的App上，我看到培训机构作为担保人向其支付了担保金，让一些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学员在该平台贷款，贷款平台把钱打到我的银行卡里，就被培训机构的人转走了。”无端陷入培训骗局，陈昊至今恨恨有余。

在江苏某高校读大二的白琳也有类似遭遇，不过她比陈昊稍微幸运一点。前不久，白琳被“免费培训”的绘画课程吸引，工作人员介绍，学成之后接单至少能有2000元收入，但想要达到这个效果需要学习8000元的进阶课程，如果钱不够，公司可以帮助其从贷款平台做分期。正当白琳准备贷款培训时，室友见状及时叫停了她的课，除了200元保证金外，白琳没有损失更多的钱。

记者近日以自己是大学生的身份咨询多家培训机构，发现有多家培训机构打着“包接单、包回本”的幌子，诱导记者贷款参加培训。

“××教育”宣称是一家专注于影视后期课程、电影电视剧音视频剪辑的培训机构。记者与该机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后，对方先让记者免费听了一节课。试听课后，老师介绍后续课程均为线上课，包括直播课和录播课，费用共9999元，学时5至6个月。

紧接着，老师开始介绍“兼职接单”。“学员结束培训后，便有了参与兼职接单的资格，自结课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我们承诺保障学员通过兼职接单赚回实付学费的同等金额。若未达成，我们将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学员未赚回的学费金额。也就是说，学员前期培训的费用能够通过后期接单的方式赚回，相当于免费接受培训。”这位老师举例说，某学员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一年通过接单赚了10万元，不仅赚回了培训费，还获取了高额收益。

试听结束后，当记者表示费用较高无法一次性支付时，“××教育”工作人员称可以分期付款，最高支持12期。

该公司提供的培训课程侧重于提升个人英语技能，其线上口语课程为期6个月，原价22999元，折扣价19999元。

见记者有些犹豫，该公司工作人员主动介绍，资金问题完全不用担心，可以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而且公司与某知名第三方担保机构有合作，可以为学员提供贷款。当记者再问及贷款具体模式时，工作人员声称，要参加线下培训后才能具体讲解。

为赚取高额培训费 不良机构挖坑设局

今年2月，刚满20岁的李乐乐到广州找工作，在网上刷招聘信息时，看到这样一则消息：“招聘视频剪辑助理，经验不限，中专/中技以上学历即可，接受零基础，每月工资可以开到6000至8000元，入职有补贴。”

考虑到自己没有专业技能，又迫切需要一份工作，李乐乐便给对方发送了求职申请，双方约好面试时间地点。让李乐乐没想到的是，自己正一步步踏入不良培训机构和网贷机构的陷阱中。

到了约定时间，工作人员将她带到一个小屋单独谈话，首先通过拉家常，谈就业前景让她放松警惕，然后介绍岗前培训事宜。“工作人员说自己虽然不是招聘方，但和招聘方有合作，只要在这里完成培训，就能包推送到就业，培训时长3个月，培训费用1.6万元。”李乐乐回忆道，当地表示自己没有那么多钱时，对方培训机构和“××花”贷款公司有合作，借贷审批快且利息比市场上其他信贷产品低。

见李乐乐犹豫，工作人员又继续说：“学会技术后几个月就能把贷款还上，就算是大学毕业生刚毕业可能也拿不到这么高的工资，你学习3个月就能得到不错的报酬，还犹豫什么呢？”

在工作人员的劝说下，李乐乐签署了培训合同，贷了2万元，其中4000元是培训机构此前在招聘信息中承诺的“补贴”，还签署了一份《知情贷款书》，上面写着“本人因自身经济问题暂时无法支付这笔培训费用，自愿同意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办理第三方合规的贷款分期支付。本人承诺如期偿还培训费用，如逾期未还，本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无权要求退还培训费。”

结果上了一段时间课后，李乐乐发现，老师讲的内容在网上随便搜就能搜到，根本学不到什么技能，对自己找工作没有太大帮助。她在贷款平台的借贷利息也高于一般信贷产品，而且培训机构后来告诉她，其与这家培训机构并没有合作。

目前，李乐乐正和培训机构协商退费事宜。记者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搜索发现，截至7月5日，关于“××花”贷款公司的投诉有近2000条，投诉内容基本相似，均是培训机构与该贷款公司合作诱导消费者贷款。记者又以“培训贷”为关键词搜索，发现相关结果超过25万条。

“包就业，拿高薪，找不到工作就退费”“边学习边接单，月入过万很简单”“先学后付，分期免息，毕业包推荐”……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网上不乏类似广告，背后是不良培训机构和网贷机构合作，伪装招聘，吸引年轻人贷款培训。

去年7月，上海人郝宽大学毕业后找不到工作，正在发愁之际，“×科公司”的一通电话给他带来了希望。经过沟通，对方向其邀约电商运营专员岗位面试，并以短信通知的形式告知了地址和联系人。“我并没有和这家公司联系过，可能他在招聘软件上看到了我的简历。”郝宽对此并未在意。

来到面试地点后，对方以工作经验不足，需要学习提升为由，让郝宽参加公司内部的培训课程，并承诺培训结束后，会安排对应岗位工作，月薪至少1.5万元。

“公司称培训费用会在日后的每月工资中补偿，随后让我下了‘××易’借贷App，引导我在上面贷了16500元，利率7%，12个月还完。我借款后发现，这笔贷款被直接划到该公司账户中，我觉得不对劲想要退钱，但公司说我已经签了合同，即便不学习，也要偿还贷款。”郝宽说，最后在律师朋友的帮助下，公司退了1.5万元。

有培训机构从业者告诉记者，一些不良培训机构为了赚取高额培训费，与部分网贷平台合作赚取业务提成，但他们的资质、商业信用等都可能存在问题。

侵犯知情权选择权 存在维权难执法难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马勇说，部分培训机构将岗前培训与借贷绑定或者诱导学生等群体去贷款的做法，在法律上可能存在问题。

虚假宣传与消费欺诈。如果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对课程内容、培训效果、就业机会等进行虚假宣传，诱导学员违背真实意愿贷款支付培训费用，可能构成消费欺诈。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款并要求惩罚性赔偿。

未充分披露借贷风险。诱导学员贷款的过程中，若未充分披露借款合同中的条款和风险，或者将岗前培训与贷款相互绑定，侵犯了学员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如果培训机构与网贷平台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规操作，可能涉及违反金融监管规定，同时侵犯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马勇说。

然而现实中，消费者陷入培训贷后，如果想要维权成功，很是不易。此前有媒体调查发现，仅有少数受害者能要回部分学费并取消分期付款。有的涉事机构甚至“理直气壮”地表示，培训就会产生费用，借款也是自愿行为，如果学员不满意，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有学员称，自己因培训贷问题起诉至法院后，最终因证据不足而败诉。

在受访专家看来，受害人维权难、执法人员执法难，是这类培训贷案件中常见的难点。

马勇以考公培训贷为例解释道，近年来，不少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考公培训机构学员对机构“逾期不退学费”的反映，目前有两种回复意见：一是考公这类培训行为目的是“工作”，并不属于生活消费的范畴，故难以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角度对相关受害者进行保护；二是考公培训属于商业活动，并非学历教育，签订考公培训合同属于发展型消费的范畴，故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即便认定为生活消费，在监管部门的管辖归属方面仍存在争议。培训行业治理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培训贷的违法行为由金融监管部门主管。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了涉及市场监管部门外，还涉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而言，学历教育为教育主管部门主管，职业技能培训由人社部门主管，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能边界如何厘清并有效形成监管合力，也是一大课题。”马勇说。

他进一步分析，在培训贷中存在三方主体，培训机构—学员—第三方金融机构，一方面这些培训机构可能早就设计好了套路，如存在形式上合法注册的实体机构(公司)，制造贷款资金流水，保留培训上课信息等痕迹，所以要获取其实施欺诈或违法行为的证据很困难；另一方面，在涉及学员与第三方借贷平台的借贷关系时，学员通常对两者属于不同法律关系不知情。

“在不少判决中，学员针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贷行为提起诉讼，但最后法院认为培训贷属于学员与第三方机构的法律关系，与本案无关，并

不予处理。”马勇说。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杨尚东指出，遭遇培训贷陷阱后，受害者不易维权，首先是因为举证困难，受害者一般不会主动留存证据，致使案发时其所掌握的证据很可能不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来支持其维权诉求。其次，经济成本较高，培训贷目标人群一般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维权费用是一笔不小的负担。最后，维权费时费力，对一般人而言，以诉讼为代表的维权途径往往程序繁琐，耗时漫长，即便能够追回损失，也必然会耗费大量时间与精力，影响学习、工作与生活。

“在借贷行为中，如果贷款机构有相应的资质，利率不高于法定利率，贷款合同的订立以双方合意为基础，则该借贷行为很难被认定为违法。实践中总结归纳出的不良，主要指贷款过程中存在欺诈、不公平交易、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因此，要认定培训贷不良，就要进行更加详细周密的调查取证，进一步明确具体不良的成因，这无疑为不良培训贷的认定增添了难度。”杨尚东说。

协作执法形成合力 完善立法规范市场

今年5月，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其中提到，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招聘欺诈、培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

去年教育部等部门出台的《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活动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

中消协亦曾发文提示消费者，在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前，要通过多种途径仔细查验了解培训机构师资力量，避免被商家虚假宣传误导。支付培训费用时避免一次性交纳大量金额，不轻信“不过包退”“保本”承诺，要特别注意甄别打着包高薪就业的幌子诱导办理培训贷，避免掉入不良商家的骗局等。

在受访专家看来，治理培训贷乱象，需要多管齐下形成治理合力。

马勇认为，培训贷涉及多方主体，对培训机构的治理应加强对资金方——第三方金融机构(互联网网贷平台、小额贷款公司)和场景方——培训机构的监管，分别对两者进行规范。这需要金融监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比如对于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多部门联合印发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这些规定针对监管工作涉及部门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强调加强部门统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已取得显著成效。对于目前存在的培训贷乱象，不妨总结以上经验，完善治理机制。”马勇说。

杨尚东建议，针对培训贷等相关活动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通过立法明确各方权责、规范市场行为，为培训贷治理提供法律保障。还要通过教育和宣传的方式，增进社会公众对培训贷的认识，提高公众的金融素养，尤其要注重增强学生群体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要创新治理手段，助力培训贷活动的源头治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及时发现风险，防微杜渐。以现代化信息技术赋能培训贷源头治理工作，实现培训贷治理现代化。”杨尚东说。

(文中受访的求职者均为化名)